

北京金诚同达（西安）律师事务所

关于

陕西亚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2022) JTN(XA)意字第 FY0831226 号



JT&N 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JINCHENG TONGDA & NEAL LAW FIRM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2 号迈科商业中心 25 层 710065

电话：029-8112 9966 传真：029-8112 1166

目 录

释 义	- 1 -
一、《反馈意见》：3.关于特殊投资条款	- 5 -



释 义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中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亚成微/公司/发行人	陕西亚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发行	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实施的《陕西亚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所确认的股票发行事宜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	《陕西亚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民法典》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办法》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21 修正）
《业务规则》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定向发行规则》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信息披露规则》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指南》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定向发行临时公告模板》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临时公告模板》
《诚信监管指引》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
元 / 万元	人民币：元； / 人民币：万元
本所/本所律师	北京金诚同达（西安）律师事务所及其经办律师
《法律意见书》	北京金诚同达（西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2022）JTN(XA)意字第 FY0812208 号《北京金诚同达（西安）

	律师事务所关于陕西亚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北京金诚同达（西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金诚同达（西安）律师事务所关于陕西亚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3.9
1
15.11.15

北京金诚同达（西安）律师事务所

关于

陕西亚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致：陕西亚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金诚同达（西安）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陕西亚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根据双方签订的《专项事务法律顾问聘用合同》，担任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民法典》《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业务规则》《发行规则》《信息披露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定向发行临时公告模板》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要求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事宜出具了编号为（2022）JTN(XA)意字第FY0812208号的《法律意见书》。根据《关于陕西亚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申请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相关要求，本所律师对《反馈意见》中的相关问题进行回复，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于《法律意见书》已经表述的部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重复披露。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中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定义、名称、术语、简称等，除特别说明外，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

本所律师声明：

1.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

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本所律师对公司提供的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以及有关证言已经进行了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口头陈述作出判断；

3. 公司保证已提供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并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真实、准确，复印件与原件一致，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或隐瞒；

4.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就本次股票发行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申请备案所必须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在本次股票发行情况说明书中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如涉及审计、资产评估等内容时，均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 and 准确性进行核查或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7.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票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律师发表以下法律意见：

正文

一、《反馈意见》：3.关于特殊投资条款

请申请人律师引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核查并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核查了如下资料并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发行对象蓉创（淄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以下简称“蓉创淄博”）与发行人签署的《股票认购合同》；

2、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私募基金公示及私募基金管理人分类查询公示页面查询蓉创淄博的备案信息及其管理人成都创新风险投资有限公司信息；

3、登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查询亚成微《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42）、《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36）；

（一）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更新稿）》《股票认购合同》，本次发行对象为蓉创淄博。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的基本信息及认购情况详见《法律意见书》“四、关于本次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部分。

（二）特殊投资条款的内容

公司已与本次发行对象签订了《股票认购合同》。2022年7月2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议案；2022年8月10日，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议案。2022年7月25日，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对《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予以披露。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票认购合同》，合同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公序良俗，合同合法有效。《股票认购合同》主要对发行人认购股份数



量、认购价格、认购方式、限售期、支付方式、生效条件、违约责任、保密、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等作了约定。根据《股票认购合同》及《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全部由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经核查，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的《股票认购合同》及《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中不存在业绩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亦不存在以下情形：

（1）发行人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或签署方，但在发行对象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等情形中，发行人享有权益的除外；

（2）限制发行人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

（3）强制要求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4）发行人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发行人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

（5）发行对象有权不经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发行人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发行人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6）不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剩余财产分配、查阅、知情等相关权利的规定；

（7）触发条件与发行人市值挂钩；

（8）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认购合同》系在当事人意思自治基础上签署，内容真实有效，对公司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符合《公司法》《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金诚同达（西安）律师事务所关于陕西亚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北京金诚同达（西安）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方燕

经办律师：

樊星

张培



2022年 9月 1日